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4期（总第54期）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第4期（总第54期）

##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贺州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贺政发〔2019〕8号） .....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贺政发〔2019〕9号） ..... 12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贺政发〔2019〕11号） ..... 14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市级公交运营财政补助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11号） ..... 15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贺政办发〔2019〕12号） ..... 18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13号） ..... 22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  
通知（贺政办发〔2019〕19号） ..... 27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20号） ..... 29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贺州市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贺政发〔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日

## 贺州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总目标要求，持续深入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消费、稳外贸、稳

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充分发挥“世界长寿市”的品牌优势，加快培育“五大新引擎”，全力以赴创建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为实现贺州发展新定位，为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0%；财政收入增长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0%；建筑业增加值增长12%；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进出口总额增长10%；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1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以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8.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节能减排降碳指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目标范围内。

**二、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为完成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做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精准发力抓产业，做好东融文章**

1.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抓好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配套政策落地兑现，全面释放政策红利，力争我市成为全国先进试点地区。加快推进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12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建设广西大健康产业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项目，打造全国性的农产品检验检测基地。实施姑婆山、黄姚古镇创5A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加大华千谷足球产业园、

南乡西溪温泉等项目建设力度，抓好与南方传媒集团、港中旅等知名企业的合作，全面打响“生态贺州·长寿胜地”品牌。积极培育大物流，推进马江临港物流园区、正丰冷链物流项目等项目建设。抓好稳消费工作，改造提升一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企业，培育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新兴消费，进一步完善农村商品流通网络建设，提高电子商务覆盖率。进一步深化与浪潮集团、穿越医疗、锦绣集团、万达集团、红星美凯龙等公司的合作，争取在智慧贺州、生物医药、文化旅游、健康医养等领域落地一批项目。力争2019年实现20家以上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入统。

**专栏1 2019年现代服务业方面重点项目**

新开工：贺州市农产品商贸园果蔬交易区、姑婆山体育文化旅游项目、“梦里黄姚”文化旅游创意城项、富川旅游集散中心、姑婆山景区创国家5A级景区项目——旅游集散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等。

续建：钟山县水墨画廊旅游扶贫项目、东潭岭医养结合示范区项目一期、黄姚姚江漂流度假区项目一期、南乡西溪森林温泉度假邨、三台山生态养生休闲体验园、昭平南山茶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川国际慢城及其配套建设工程等。

竣工：平桂石材会展中心、贺州市大健康产业检验检测认证中心（一期）、平桂区扶贫产业农产品加工销售中心等。

前期储备：富川七彩欢乐谷项目、贺州市农产品仓储加工园、贺州市农产品物联网溯源体系、贺州市邮件处理中心、华润示范区物流仓储平台项目、富川潇贺古道4A级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等。

2.培育打造“长寿·养生”经济。抓好《贺州市国家医养结合示范市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落实，重点推进贺州园博园康养综合体、姑婆山养生小镇、大桂山颐养小镇、东潭岭医养结合示范区等项目，筹建国际长寿博物馆；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支持国家级医养结合示范点市福利中心（贺寿园）、水月宫苑休养中心等一批养老项目建设，全力打造中高端医养结合示范点和健康产业集聚区，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业转型升级，加快桂鑫钢铁产业园建设。二是推动碳酸钙、装配式建筑等支柱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抓好续宝矿业、华象新材料等项目建设，力争新增规上企业20家。推进广西超超新材等9家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设，争创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三是抓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工作，加快数字贺州产业园、健康云港产业园、倍易通电子产业园、软视科技、小鹰—700飞机总装基地等新经济、新业态项目建设。

3.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钢铁企

### 专栏2 2019年工业方面重点项目

新开工：旺高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桂东电子退城进园迁建项目、平桂区水井山大理石矿及加工厂项目、和展电子年产1亿条电子数据线异地技改项目、续宝矿业年产天然大理石板材500万平方及人造岗石1800万平方米项目、和安新材料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岗石和30万吨重钙项目、荣盛高分子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塑料母粒和年产30万吨碳酸钙石粉项目、年产3万吨高纯净铁基耐磨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钟山工业园区管业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恒源电子高密度线路板项目、年产150万吨高端碳酸钙粉体项目等。

续建：贺州年产1200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生产项目、华睿树脂年产30万吨不饱和树脂项目、力丰实业年产50万吨碳酸钙及1000万平方米人造岗石项目、富川特色林产品基地建设及精深加工项目、纯一陶瓷年产1.6亿平方米高档抛光砖陶瓷项目、双文碳酸钙新材料有限公司重质碳酸钙新材料生产项目等。

竣工投产：信昌粉体公司粉体及岗石项目、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90万吨碳酸钙废弃物利用项目、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期工程项目、钟山工业园区碳酸钙改性母粒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钟山工业园区二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等。

前期储备：富川佳润高新科技产业基地项目、佳利实业公司年产30万吨重质碳酸钙粉体和600万平方米岗石二期、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00万吨矿山碳酸钙废料及60万吨岗石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平桂区高端碳酸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等。

4.提升优化现代特色农业。落实粮种补贴政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在194万亩、产量69万吨。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和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扩面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力争2019年建成3个自治区核心示范区，4个县级示范区，44个乡镇示范园，248个村级示范点。继续开展农业产业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构建以八步三华李、平桂水生蔬菜、钟山贡柑、富川脐橙、昭平茶等区域品牌和“天贺正丰”“潇贺

古道”“股份农民”等企业品牌为重点的“世界长寿市”农产品品牌，创建东融蔬菜示范园区，举办好第十届贺州市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抓好现代特色林业示范区工程，重点打造平桂玖玖峰油茶产业区、川岩油茶产业区等示范区。强化动物疫病防控，稳定畜牧生产。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产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

### 专栏3 2019年特色农业方面重点项目

新开工：贺州市农产品仓储加工园、昭平县富罗单竹中药材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等。

续建：“藕莲天下”无公害莲藕立体种养及深加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平桂区新式大棚果蔬种植基地项目、昭平县2万亩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等。

竣工投产：黄姚现代农业土地流转建设项目（北莱农事体验区）等。

前期储备：贺州市生态科技养殖扶贫示范项目等。

（二）全力“东融”，打造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

进一步优化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统筹抓好《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创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落实，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强

化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贺州市政府驻粤港澳大湾区经贸联络处、东融产业投资集团作用，做好粤港澳大湾区意向进驻贺州投资龙头企业全程跟踪对接服务，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突破500亿元。抓好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西园贺州分园建设。完善贺州驻广州、深圳招才引智工作平台，大

力引进大湾区优秀人才来贺发展。

(三) 抓好投资和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1.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投资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作用，提高投资有效性，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一是重大项目支撑投资。统筹推进435项市级层面重大项目建设，其中新开工113个、续建131个、竣工投产51个，年度计划投资220亿元。二是加快产业投资，围绕经济提质升级，加大产业投资，助推发展动能加快转化。力争2019年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开工13项、续建23项、竣工投产1项，完成投资20亿元；工业方面重大项目开工31项、续建17项、竣工投产6项，完成投资41.88亿元；特色农业方面重大项目开工4项，续建11项、竣工投产1项，完成投资8亿元。三是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加大世行、亚行等国外金融组织贷款的争取力度。四是做好金融保障。全力拓宽筹融资渠道，开展政银企、惠企贷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改革加大支持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加大公共事业基础设施领域开放力度，激活民间投资；争取设立市级商业融资担保公司，继续推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一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紧扣“东融”“五大新引擎”工作重点，充分用好全市500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在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农业农村、社会民生等中央基础设施补短板十项工程和基础设

施、产业项目（以工业项目为主）、数字经济、公共服务等四个方面，包装策划一批符合国家、自治区政策投向的重大项目上报，争取列入国家、自治区盘子。二是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落实厅级领导联系服务重大项目和“一把手”抓项目抓投资工作责任制，完善项目全程代办制和“一个平台管项目审批”制度，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工作，推进项目信息化、动态化、精细化管理，组织一批项目开竣工；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调度、管理和督查力度，确保按时完成投资进度。三是做好用地保障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力度，盘活存量土地，力争新入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3.3万亩，落实用地指标1.05万亩，确保供地率达60%以上。

3.推进东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铁路方面，抓紧贺梧城际铁路、柳贺韶铁路、贺州至肇庆货运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公路方面，力争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钟山至昭平段）建成通车，加大永贺高速贺州支线、贺连高速广西段、信梧高速贺州段等项目推进力度，力争实现“镇镇通”二级路；航空方面，力争贺州支线机场，城区、黄姚通用机场选址报批取得新突破；水运方面，加快贺州港马江作业区4个千吨级泊位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贺州集装箱专用港口零突破；加快推进贺江复航、桂江扩能项目前期工作。交通方面重大项目计划新开工8项，续建30项、竣工投产4项，完成投资34.3亿元。

#### 专栏4 2019年东融交通方面重点项目

新开工：G355国道联盟至信都公路、钟山大道西延长线、城北经葛坡至福利公路、贺州市信都至扶隆公路（主线）、贺街至平桂一级公路工程（贺街至道石段）、昭平县昭平镇江口至三门滩大道项目等。

续建：贺巴高速（昭平至蒙山段）、信都至梧州高速公路贺州段、贺州至连山（广西段）高速公路、G538富川至钟山公路、永贺高速贺州支线、贺州(贺街)至富川一级公路、贺州市信都至扶隆公路、国道G207

续表

信都至仁义段公路、贺州市联盟至铺门公路、广西黄姚镇景区连接道路（省道S327大风坳隧道口至潮江段）扩建项目、钟山县绕城快速环道工程等。

竣工投产：交通方面，贺巴高速（钟山至昭平段）、信都至仁义火车站一级公路、昭平至龙潭二级公路、贺州市创业路（八达中路至南环路段）扩建工程、富川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道路建设项目等。

前期储备：交通方面，G323线贺州莲塘长湾至八达东路公路、X728长湾至贺街公路、燕塘至两安公路提级改造、古城经新华至涛圩公路、黄田至姑婆山一级公路等。

#### （四）全力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发展活力动力

1.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因企制宜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加强新建商品房预售价格的管控，新开工17871套棚改住房，有序开发和投放房源，支持首套刚需和住房改善需求，加快处理好房地产遗留问题，抓好不动产登记，确保商品房消化周期在可控范围内。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积极推进政府债务化解；加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打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融资成本、用电成本等“组合拳”，减轻实体企业负担，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抓好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建设，扩大有效供给。

2.加快重点领域改革。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我市大数据一体化服务中心与广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有效衔接，推进政务服务“一事通办”改革，力争90%以上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扩大民营经济市场准入。二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证照分离”改革，抓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应用，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清理各类无谓证明。三是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实

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深化工业园区改革。实施“园区建设三年计划”，重点抓好总长68公里的园区路网项目以及4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探索创新园区财税资金管理机制，打造“东融”产业承接平台。五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我市投资环境满意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3.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国家碳酸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西碳酸钙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力争广西人造石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自治区认定。继续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持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加强与中国科技开发院等各类专家智库、行业协会的合作交流，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高层次人才寿城行等品牌活动。争取申报专利690件以上，科技成果转化11项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

#### （五）突出特色提质扩容，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1.深入推动宜居城市建设。一是加快争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示范市。紧扣中心城区“生态水墨山水画”的城市风貌定位，抓好城市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区风貌规划的实施，按照“山水园林长寿城”的建设要求，继续实施城区三年品质提升行动，推进城区主次干道提质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抓好城东新区、江南新城与园博园片区的开发，推进灵峰山以西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改造、爱莲湖北面房屋综合整治工程、南堤公园、金泰湖、永丰湖等项目建设，完善一批城市小绿地、小公园，抓好长龙河秀峰湖河湖连通工程、东五支渠滨江河湖连通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二是进一步做大中心城区。围绕公园城市建设目标，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县域中心及重点镇对人口的吸附能力，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8%。三是坚持“以产兴城、以

城促产、产城一体、融合发展”，推进县区、园区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积极谋划旺高工业区公共租赁住房、旺高工业区棚户区改造等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富川“一江两岸”、钟山县城区道路改扩建工程等县城基础设施项目。四是推动数字贺州建设，推广使用“畅行贺州”等APP。宜居城市建设方面重大项目计划新开工24项，续建25项、竣工投产7项，完成投资33亿元。

### 专栏5 2019年宜居城市建设方面重点项目

**新开工：**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城区电力设施线路迁改及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原贺州市城区电力通信线路移改项目（一期）、黄安寺排洪河综合治理工程、狮子岗排洪河综合治理工程、江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城区通信基础设施迁改及地下管线建设项目、生态产业园健贺大道（祥元路至正润大道、东融大道至八达西路延长线）、生态产业园区东岸路网（横线和纵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城区公交场站及配套设施项目等。

**续建：**八步区莲桂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路网工程、八步区古柏生态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平桂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路网建设工程、生态产业园路网工程一期、华润循环新城（一期）基础设施工程、贺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路网工程、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黄姚镇）新区路网项目、富川县城“一江两岸”建设工程、贺州市滨江南路、生态新城核心区路网工程、市容市貌综合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道路建设工程等。

**竣工投产：**八步区文化旅游新城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钟山县扶贫移民产城融合示范工程、粤桂示范区信都大道改扩建工程、生态产业园站前大道延长线项目、平桂扶贫生态移民与棚改结合示范性新城路网工程一期等。

**前期储备：**生态新城核心区三纵三横道路建设工程、江北中路（光明大道至芳林路段）工程、八达西路延长线（207国道至贺江边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江南中路（八步大桥至芳林路段）工程等。

2.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加快推进八步区贺街镇等2个特色小镇、平桂区公会镇等4个百镇建设示范工程、钟山县清塘镇白竹新寨等12个传统村落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小镇。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确权、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建设“贺州农产品网上交易中心”，启动农产品批发交易与电商营销平台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完成农村危房改造4570户，扎

实推进“幸福乡村”建设。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农业高层次科研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重点推进一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大湾水库工程，加快路花水库工程、龟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抓好一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中小河流治理、小型农田水利、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水毁修复等水利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农田水利方面重大项目计划新开工10项，续建15项、竣工投产7项，完成投资23亿元。

## 专栏6 2019年乡村振兴、农田水利方面重点项目

**新开工：**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教育设施（中心幼儿园、实验小学）、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贺州市大湾水库工程、富川县泮溪水源工程等。

**续建：**平桂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鹅塘镇安置区小区外基础配套设施、八步区贺街镇河西片棚户区改造（城中村）项目、八步区贺街镇农场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龟石水库至望高段东干渠水源保护工程、贺江整治工程（贺街段防洪堤）、世行贷款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龟石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一期）、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爱民河永丰湖河湖连通工程、路花水库工程（贺州市备用水源）等。

**竣工投产：**粤桂示范区信都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桂园路延长线工程）、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富川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钟山县扶贫移民产城融合示范工程等。

**前期储备：**黄姚现代农业土地流转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北莱农事体验区项目、姑婆山小镇路花新村项目、白沙河综合治理修复工程、润丰河道治理修复工程、富川山洪沟治理工程、平桂区西湾河—西湾湖—西发湖—飞凤湿地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昭平县十八山水库水源工程、城区东五支渠滨江河湖连通工程、昭平县六袍水库水源工程等。

3.加快发展特色县域经济。围绕东融定位以及“五大新引擎”要求，八步区要发挥东融排头兵作用，打造“莲贺一体化”，抓好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贺州现代商贸产业园（古柏科技产业园）建设，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平桂区要协同旺高工业园和生态产业园，发展壮大碳酸钙下游产业链和电子信息、数字、健康等新兴产业；钟山县要立足副中心城市定位，引导钟山工业园区大力发展轻工业、机械制造产业；富川瑶族自治县要依托华润示范区发展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壮大果蔬等现代特色农业，打响潇贺古道、富川国际慢城、秀水状元村等特色旅游品牌，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昭平县要突出资源禀赋，打造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做强做优旅游、茶叶、饮用水、中草药等生态健康产业。

（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1.推进生态建设。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争取“多规合一”试点改革取得新进展。推进龟石水库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进一步落实森林效益补偿制度，深入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

点工程，完成植树造林21.1万亩，确保森林覆盖率控制在72.87%以上。做好耕地保护，坚守15.9万公顷耕地保有量和13.6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推进增减挂钩工作，力争验收入库1.2万亩；抓好矿山开采、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整治，加快平桂区大理石矿山整合，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开展节水型单位和居民社区创建工作。抓好大桂山风电场一期工程、东岭风电场等项目建设，发展清洁能源。

2.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严格按照自治区环保厅下达2019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深入推进城区扬尘、露天秸秆焚烧污染和石材碳酸钙行业“散乱污”治理，严控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确保我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累计浓度达标，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全面落实“河长制”和“湖长制”，开展清河行动，推进贺江城区段及黄安寺、狮子岗排洪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抓好世行贷款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市污水处理厂

扩建工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八步、平桂、富川、昭平等26个乡镇以及姑婆山小镇等污水处理厂。抓好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监督。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达100%，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

（七）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019年，社会民生事业重大项目计划新开工23项、续建20项、竣工投产25项，完成投资55亿元。

1.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落实扶贫政策，确保实现贫困人口脱贫5.69万人，58个贫困村和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脱贫摘帽。因地制宜发展扶贫产业，支持每个县（区）发展“5+2”特色优势产业、每个贫困村形成“3+1”主导产业，逐步实现贫困户全覆盖。加大金融对产业扶贫的支持力度，确保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达4万元以上。加快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妥善解决搬迁群众户口迁移、就业、教育、医疗等问题，统筹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帮扶、劳务培训和输出等配套工作，确保搬迁群众有稳定收入来源，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打好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切实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落实好支持“土瑶”的各项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补齐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短板。打好粤桂扶贫协作攻坚战，推进肇庆、贺州两市“十三五”扶贫协作框架协议和三年行动方案的落实，推动两市在交通、产业、劳务、人才、教育、医疗、旅游等方面的合作。

2.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入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城区8所学校（幼儿园）项目建设，确保城东实验小学、鹅

塘镇二中建成使用，开工建设城东幼儿园、八步二中，加快推进平桂第三实验小学、平桂第三幼儿园、八步一中、贺州三中4所学校前期工作，新增学位12270个。增加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升多元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确保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达88%。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确保平桂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4%。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加快普通高中特色优质发展，积极引进国内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来贺办学，力争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7.5%。加快职业教育“东融”步伐，加强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交流，筹备建设东融职业技术学院。支持贺州学院提质发展，加快向应用型高水平大学转型。推动广西师大附中贺州外国语学校建成使用。加大资金和政策倾斜力度，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

3.加快健康贺州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力推进市人民医院“创三甲”工作。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推进与广州中医药大学一附院、广东省中医院等著名医院的合作，深化医联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抓好卫生防疫、重大传染病疫情监测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市建设，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推进贺州园博园康养综合体、姑婆山养生小镇、大桂山颐养小镇、东潭岭医养结合示范区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市妇幼保健院搬迁等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力争市中医医院综合楼和护理院建成使用。加强基层卫生院建设，重点推进黄姚、桂岭、南乡等卫生院建设。

4.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高校毕业生、

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扶持，推进农民工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1万人、农村转移劳动力1.6万人，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推进社保业务“全市通办”改革和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治欠保支专项行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0%。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

5.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加快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和瑶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大力推进市博物馆和图书馆新馆、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文化惠民工程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推出一批适合传播、演艺的现实题材作品。推进黄姚产业区创建中国文旅产业特色区，加快黄姚·龙门街、“梦里黄姚”文化创

意城、演义黄姚·明星城等文旅项目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快推进城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滨江健身步道等项目；打造贺州温泉足球小镇，推动国家级足球赛事、自治区水上运动项目落户贺州。

6.强化社会治理创新。推进平安贺州、法治贺州建设。大力推进“智慧警务”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涉黑涉恶、“黄赌毒”、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压实安全生产监管和主体责任，推进县（区）和市级“互联网+”安全生产工程，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巩固和拓展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成果，确保市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做好“七五”普法工作。加强信访建设，有效化解各类风险，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

### 专栏7 2019年社会民生事业重点项目

新开工：贺州姑婆山体育文化旅游项目、富川民族文化体育活动中心项目、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项目、富川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建设项目、贺州学院黄姚校区、贺州学院二期工程、东鹿小学改扩建项目、钟山县第三高级中学、八步区第二初级中学、城东幼儿园等。

续建：贺州市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工程PPP项目、贺州市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及地下车库）、贺州市八步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黄姚产业区医院项目、扩建灵凤小学、平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设项目、平桂区民族学校项目、黄姚中学迁建项目、黄姚职业教育中心项目、平桂区鹅塘镇第二初级中学整体迁建工程、八步区贺街镇河西片棚户区改造（城中村）项目、广西贺州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火车站站前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望高镇曾屋片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竣工：贺州市八步区外国语学校项目、贺州市平桂管理区第二实验小学、平桂第三幼儿园、昭平县第六中学、八步区城东实验小学、贺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一期工程）项目、钟山县四馆两中心、黄姚产业区文化中心项目、钟山县扶贫移民产城融合示范工程、富川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八步区光明化氮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八步区古柏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贺州旺高工业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等。

前期储备：贺州第三高级中学、八步第一初级中学迁建项目、平桂第三实验小学、城西片区新建一所幼儿园、姑婆山小镇足球学校项目（姑婆山小镇）、钟山县中医医院门（急）诊住院医技综合楼、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附属护理院建设项目（医养结合项目）、贺州市华南民族医疗护理院、贺州市东方医院、平桂区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市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规划馆建设工程项目、贺州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等。

## 附表

## 贺州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预期目标		2018年		2019年预期目标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00	8	602.63	8.9	645	8.0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	4.5	—	5.2	125	4.5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	8.5	—	9.4	225	8
#工业	亿元	—	7	—	15.2	—	6
#建筑业	亿元	—	12	—	6.4	—	12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	9.5	—	10.4	295	10
二、工业总产值	亿元	—	10	—	26.6	—	11.6
规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	10	—	31.9	—	12.3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	—	17.7	—	8.0
三、财政收入	亿元	56.27	6	58.16	9.5	61.65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1.82	3	32.50	5.2	33.49	3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2	—	0.8	—	12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98.5	11	196.18	9.7	220	10.5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	10	9.90	104.3	10.9	10
#出口总额	亿元	—	10	3.83	-1.9%	4.22	10
七、社会民生事业							
年末总人口	万人	—		245.2		246.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0100		10800		10000	
农村转移劳动力	人	17000		22200		16000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	一、地区生产总值		46.8		48.0	

续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预期目标		2018年		2019年预期目标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2%以内		2.35		4.2%以内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93.28		94.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86		86.48		87.5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上年=100	3%以内		2.4		3.5%以内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31500	9	30864	6.8	33025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11548	10	11548	10.0	12703	10
八、节能减排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	-0.93		6.0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为准	
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	-1.0		12.0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为准	
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	%	-9.07		—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为准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		0.7040	2.12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为准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		3.2453	2.23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为准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		0.9386	2.59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为准	
氨氮排放量	万吨	—		0.3444	0.21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为准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贺政发〔20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现将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林冠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主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

**朱东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管、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负责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广播电视、民族等方面工作，主持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会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国资委、统计局、大数据发展局、行政审批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驻北京联络处，驻南宁、广州办事处。

分管市教育局、职业教育发展中心（贺州职业学院）、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长寿事业发展办公室）、体育局、医疗和保障局、贺州广播电视台、新闻办，地方志编纂等方面工作。

分管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分管和协调市新闻单位、驻贺新闻机构、红十字会、贺州学院等有关工作。

联系市保密局、档案馆、共青团贺州市委、市台办、文联、社科联，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贺州分公司。

联系和协调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营商环境局）、接待办、税务局、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贺州调查队等有关工作。

联系和协调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以及各商业银行、保险、证券等有关工作。

**史凤军同志**

负责中央驻贺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联系中央驻贺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脱贫攻坚方面工作，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供销社、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分管和协调市气象局、水文水资源局、大桂山林场、中央储备粮贺州直属库、梧州农业学校等有关工作。

**莫建平同志**

负责政法、政府法制、联系部队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驻贺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等有关工作。

**义 芳同志**

(国家民政部挂职,挂职期间其分管工作由其他副市长代管。)

**陈翼明同志**

负责科技、民政、交通、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驻梧管理处、平桂矿区管理处、贺州临港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分管广西贺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外事办、总工会、妇联、科协、侨联、残联。

联系和协调桂东公路局、贺州海事处等有关工作。

**杨育智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公积金中心、东融新区管委。

分管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洪军同志**

负责东融、发展改革、工业、政府政策发展研究、珠江—西江经济带(贺州)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东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广西东融产业园管

委、钟山工业园区管委、旺高工业区(广西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管委、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生态产业园(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桂台(贺州)客家文化旅游合作示范区(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分管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东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覃志东同志**

负责投资促进和商务方面工作。

协助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管、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二轻联社。

协助分管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国资委、统计局、大数据发展局、行政审批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驻北京联络处,驻南宁、广州办事处,协调煤电油运、通信、邮政等经济运行工作。

联系市工商联。

联系和协调无线电管理处、广西电网贺州供电局、204地质队。

协助联系市保密局、档案馆。

协助联系和协调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营商环境局)、接待办、税务局、贺州海关、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贺州调查队等有关工作。

协助联系和协调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以及各商业银行、保险、证券等有关工作。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0日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承接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贺政发〔2019〕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6号）文件精神，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承接和调整49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其中，取消行政许可事项8项，承接行政许可事项1项，调整行政许可事项31项，依据行政法规设定为行政许可事项2项，清理规范和新增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7项。

各部门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7〕125号）规定，及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实施审批，也不得以备案、审查、核准等形式进行变相审批；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审批标准化目录库；编制、修订行政许可操作规范及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加强业务培训和检查指导，确保调整到位、监管到位。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必要受理条件；对新增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要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深化

“放管服”改革精神，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1.贺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8项）

2.贺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承接上级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1项）

3.贺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和名称及依据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31项）

4.贺州市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设定为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共2项）

5.贺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和新增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7项）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3日

（附件1-5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7988](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7988)）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市级公交运营财政补助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11号

八步区、平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贺州市市级公交运营财政补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

## 贺州市市级公交运营财政补助方案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城区公共交通发展财政扶持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5〕4号）中明确对公共交通财政扶持终止时限是2017年2月，为延续和完善我市财政持续支持公共交通事业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发展战略，推动我市市级公共交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近年来，我市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积极传播生态健康理念，始终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结合国家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将公共交通发展当作一项“惠民工程”来狠抓不懈，大力推进公共交通事业发展，提升贺州市绿色公共交通形象，使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安全运行态势得到进一步强化，持续打造“生态贺州 长寿胜地”城市品牌形象。与此同时，结合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费用和承担的公益属性，我市积极探索，科学界定财政补助范围，合理制定财政补助办法，运用科学、有效措施准确核算公共交通行业承担社会公益服务成本和安全生产投入作为保持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持续致力于建立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助政策。

### 二、市级公交现状及发展趋势

2016年12月8日，为贯彻落实贺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级公交要紧紧围绕提升公交形象，提高公交服务质量，真正突出公交社会公益属性的指示精神，由市旅实集团整体收购

原贺州市坚信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并成立贺州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两年来，公交公司在新能源车辆的更新使用、公交线路的优化以及公交服务质量的提升等方面主动作为，线路由原来的13条增加到18条，设立公交调度大屏管理系统，开通乘坐公交微信支付功能，实现公交车内WiFi全覆盖，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成为广西首个城区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全覆盖的地级市。然而，由于市级公交综合站场、首末站等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备、公交企业经营单一以及公交的公益属性等因素影响，导致企业运营成本高，企业出现亏损、经营困难。同时，在市级从事公交经营的贺州市益民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桂东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不同程度的存在经营困难问题，给我市市级公共交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城镇化速度的快速推进，城市规模将逐步扩大，人口也会明显增加，这给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带来巨大发展机会。按照国家“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今后城市公交发展趋势将从市城区逐步向周边工业园区、旅游景区、乡镇村屯辐射，进一步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加大线网密度，提升服务水平，推进城市交通向更便捷、更清洁、更和谐的方向发展，为改善人民群众基本出行，推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等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因此，根据全国、全区、全

市公共交通发展实际和趋势以及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我市将进一步扩展公共交通服务覆盖范围，逐步延伸服务于各工业园区、旅游景区、乡镇、村屯等城市规划发展的新区域，大力服务于“生态贺州 长寿胜地”城市品牌形象建设，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 三、公交运营财政补助方式

充分考虑市级公交企业执行实行低票价运营和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等特殊群体减免票价的社会公益性服务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适当补贴的原则，在正常给予上级成品油价格补助等各项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市级公交运营企业给予定额财政补贴，补贴年限为2017年3月至2023年12月，补贴标准为每年700万元。

市级公交企业运营财政补助资金的分配，根据市级公交企业实际运营标台月数，以每年700万元为补贴标准，进行平均分配，分配公式为：

单位标台月数补助资金=700万元/市本级公交企业标台月数合计数

市本级公交企业的标台数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桂交财函〔2015〕156号）所规定的公交车标台划分标准和运营月数计算方法为统计口径，以车辆长度来统计，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为：小于1标台、等于1标台及大于1标台。

长度（米）	标台比值
≤7	<1
>7~10≤	=1
>10	>1

市本级公交企业运营月数的计算方法为：新增车辆当月15日前（含15日）投入运营的，按一个月计算运营时间；当月15日后投入运营的，按半个月计算运营时间。退出车辆当月15日后退出运营的，按一个月计算运营时间；当月15日前（含15日）退出运营的，按半个月计算运营时间。同一车辆在同一个月新增投入运营和退出运营时，当月运营天数大于或等于15天的，运营时间按一个月计算；当月运营天数小于15天的，运营时间按半个月计算。对在营车辆临时停运的，每月运营天数大于或等于15天，按一个月计算运营时间；每个月运营天数小于15天，按半个月计算运营时间。

#### 四、补助资金来源与方式

参照《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城区公共交通发展财政扶持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5〕4号）中财政扶持资金来源，贺州市级公交运营财政补助扶持资金由市本级和八步区、平桂区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市本级财政负担40%，八步区财政负担40%，平桂区财政负担20%。八步区、平桂区扶持资金通过年终结算上缴市财政局，再由市财政统一核发。

#### 五、补助资金的申报、拨付及管理

（一）贺州市市级各公交企业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实申报有关享受补贴的车辆数据材料。

（二）年度补助资金由市级各公交企业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填写《贺州市市级公交运营

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工信部门汇总审核后形成贺州市市级公交运营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贺州市市级公交运营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见附件2）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至各市级公交企业。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要规范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发放程序，加强资金管理。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市级公交企业，一经查实，追回上年度补助资金，并取消下年度补助资格；对未报送或未按期报送的，不予补助。

（四）强化监督和考核。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贺州市城区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贺交发〔2015〕6号）要求（如重新修订，以修订后的文件为准），及时完成市级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与公交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应扣必扣，规范发放。

（五）本方案自2017年3月起执行。

附件：

- 1.贺州市市级公交运营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 2.贺州市市级公交运营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1-2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7309](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7309)）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 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好亲商安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8〕23号）和《中共贺州市委员会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建立“统一受理、按责承办、强化监督、限时办结”的举报投诉平台，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质量为抓手，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服

务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主线，以创新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改进工作作风为重点、畅通监督反馈渠道，集中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打造开放、透明、公正、稳定、高效的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亲商安商、务实高效全方位服务市场主体的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受理。建立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做到有诉必查、查必有果。重点整治行政审批、行政管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承诺兑现、政策落实等反映强烈的问题，力争把我市建设成“门槛低于周边、服务高于周边”的营商环境新高地。

### 三、组织机构

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受理具体投诉举报事项。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涉企部门受理其职责范围内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并将受理和处理情况及时报送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定期将全市受理投诉情况统一报送市委、市人民政府。

### 四、工作任务

（一）对投诉信箱、投诉热线等渠道转来的投诉举报留言、来信和来电进行认真筛选，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纳入办理程序。

（二）向上级部门报告重大投诉问题，指导下级投诉举报处理机构工作，督办影响较大的投诉事项。

（三）定期召集相关部门研究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处理重大投诉举报事项。

（四）负责宣传我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各项优惠政策以及工作中创新性的亮点和成效，客观真实曝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典型案列。

（五）负责投诉举报事项的统计和分析。

（六）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受理途径

投诉人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投诉：

（一）投诉信箱。信箱地址：贺州市民服务中心6楼A区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太白西路161号）。电子邮箱：he3985@163.com。

（二）投诉电话。联系电话：0774—5123985，传真电话：0774—5139908。

（三）各县（区）、市涉企部门受理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

### 六、受理范围

（一）“放管服”改革不到位，不依法依规履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二）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和贺州市制定出台的一系列惠企政策措施不到位、打折扣、搞变通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行政审批服务、兑现办理承诺，让企业重复跑，多头跑的；

（四）投资者在开办企业和项目报建审批、落地实施、投产运营等过程中，认为被投诉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五）不履行服务承诺、执行公务不文明、工作作风生硬、态度蛮横粗暴的；

（六）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推诿、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给投资者造成工作延误或损失的；

（七）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营商环境的行为。

### 七、不受理范围

（一）对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二）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三）对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结果不服的；

（四）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具体的事实、理由与请求的；

（五）其他不属于营商环境监督职责范围

的问题。

## 八、受理条件

(一) 投诉举报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在贺州市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的投资者或企业法人；

2. 正在贺州市内申办企业的投资者。

(二) 投诉举报应包括下列事项

1. 投诉举报事项和其根据的事实、理由；

2. 投诉方和被诉方的姓名、职业、工作单位或名称、住所及通讯联络方式；

3. 其他便于受诉单位查证处理的有关资料；

4. 投诉材料需加盖公章（如投诉方为个人的，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九、工作流程

(一) 材料初审。受诉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要详细查阅投诉举报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诉事项的初步核查，对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及时告知投诉方并说明理由。

(二) 受理登记。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处理机构应当立即受理，对投诉方基本情况、受理时间及投诉内容做好登记，建立投诉事项台账。

(三) 调查核实。采取约见双方当事人、现场走访、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分析，涉及多部门的投诉，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

(四) 转办或移交。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投诉事项所在地政府承担解决投资投诉举报问题责任；根据投诉事项的性质及受理单位权限转办到相

关部门或下一级投诉处理机构。具体办理投诉事项的单位要在接到投诉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诉方做出简要答复。情况复杂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先做受理答复，同时适当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投诉方延期理由。受诉单位及相关人员违纪违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督查督办。对转办至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投诉举报处理机构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进行跟踪督办。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向转办部门汇报调查处理进展情况。

(六) 提出意见或建议。具体办理投诉事项的单位接到转办或移交的投诉事项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和处理完毕，遇投诉事项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下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20个工作日，但必须向投诉人说明情况。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对投诉举报事项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受诉单位应当根据处理建议制定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七) 投诉举报办结。具体办理投诉事项的单位应当尽快将处理意见或建议反馈给投诉方，双方认可后，具体办理投诉事项的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事项。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应及时告知投诉人。对上级转办、

督办的投诉事项，应向上级投诉处理机构报告办理结果。

（八）结案存档。按照投诉举报案件的性质分类建立卷宗，按照有关规定存档。

各县（区）、市涉企部门受理其职责范围内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时，可参照上述工作流程制定具体规定。

#### 十、工作要求

（一）及时高效。在受理投诉举报事项后，须尽快按规定启动调查程序，限时办结。对于较复杂或涉及两个以上部门事项的投诉举报，要尽快和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并及时告知投诉举报方延期理由。

（二）定期回访。建立投诉举报件台帐，对投诉方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力求投诉问题

“事事有交待、案案有结果”。

（三）严肃问责。对严重破坏营商环境问题、性质恶劣以及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不力、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和个人，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

（四）严格保密。办理投诉举报案件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依法保护投诉举报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投诉举报方的个人信息，投诉举报方要求保密的事项要予以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和打击报复投诉人。如有违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贺州市涉企有关单位名单

贺州市委统战部（非公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金融办）、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

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台、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贺州海关、国家统计局贺州调查队。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贺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 贺州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有效实施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贺州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依据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有关要求，结合贺州市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和供给潜力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管理，科学编制，严密统筹，全面兼顾，重点保障，满足供给，确保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工作计划有序、稳步规范有效

实施。

#### （二）基本原则

1.城乡统筹原则。正确处理和合理把握中心城区、新城区、村镇建设之间的关系，落实贺州市城市功能定位，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实施生态新城规划与建设，加快推进县城和小城镇建设，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

2.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根据我市人多地少的基本市情，进一步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为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

3.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用地供应量，优先保

障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及各类棚户区改造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供应，大力支持满足当地居民住房需求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切实稳定住房价格。

4.有保有压原则。确保经济建设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土地供给，严格控制国家规定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积极稳妥地实施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供应。

## 二、计划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19年度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约1015.4613公顷，包括八步区、平桂区、广西贺州旺高工业区（碳酸钙千亿元示范基地）管理委员会、广西东融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和广西贺州市生态新城管理委员会等。各县的供应计划由各县自行编制，报请各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华润循环经济园区的供应计划情况纳入富川瑶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富川瑶族自治县在编制供应计划时进行统筹安排；黄姚产业区的供应计划情况纳入昭平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昭平县在编制供应计划时进行统筹安排；钟山工业园区的供应计划情况纳入钟山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钟山县在编制供应计划时进行统筹安排。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157.4297公顷，工矿仓储用地274.978

公顷，住宅用地55公顷（其中：经济适用住房用地17.35公顷，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37.65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25.256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90.254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公顷，特殊用地12.5426公顷。

###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八步区供应量约占计划供应总量的64%（其中广西东融产业园占计划供应总量的12%），平桂区约占计划供应总量的36%[其中广西贺州旺高工业区（广西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约占计划供应总量的2%，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约占计划供应总量的3%]。

从城市规划区域范围划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约占供应总量的58%，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约占供应总量的42%。

## 三、政策导向

### （一）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促进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小城镇和新农村的协调发展。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能源和棚户区改造等建设，积极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集聚，进一步推进广西贺州旺高工业区（碳酸钙千亿元示范基地）、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区及各工业集中区的建设。

###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对各用途土地供应采取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和交通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教育、科技、文化、体育、

卫生、应急管理等服务和公共安全设施土地供应，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生态和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保持商品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的适度供应规模。

###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指标，促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用地的集约利用；工业项目用地供应与土地利用指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指标挂钩，提高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准入门槛。

2.大力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保障各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

3.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原西湾矿务局和平桂矿务局破产后停止使用的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土地。

4.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和闲置土地行为。

###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继续推进土地市场建设，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工业用地和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项目用地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积极推行限定房价或地价，以挂牌或拍卖方式出让政策性住房用地。

##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计划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建立市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各级发改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

门应协同配合，主动服务，按部门职能分别做好土地供应前的项目审批、规划设计、供地方案编制等各项工作，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进计划的实施。为确保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在住房用地供应前，拟出让地块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设计条件。由房产部门确定住宅建筑套数、套型建筑面积等套型结构比例条件，由房产部门确定为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用地的，房产部门要提出住房销售价位、套数、套型面积等控制性要求。

（二）加强土地征收工作。城区政府应根据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土地征收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征地拆迁工作任务，为土地供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三）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和通报。市发改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及时总结并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和城区政府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附件: 1.贺州市本级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贺州市本级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地块表

附件2

## 贺州市本级2019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地块表（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合计供应面积285.7806公顷(折合4286.709亩);预计地价款收入14.7196亿元。										
序号	土地坐落	项目名称	用地批复文	土地用途	面积 (公顷)	地价款 (万元)	供地方式	预计供地 时间	备注	重大项目
1	贺州市江南东片厦岛村	新加坡智能医养健康城	未报批	医卫慈善	12.6667	3800	挂牌	第四季度		2019市重大项目
2	贺州市和平路和姑婆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八步第一初级中学迁建项目	未报批	科教	6.5378	1765	划拨	第四季度		2019市重大项目
3	贺州市江北中路北面	桂东电子厂退城入园项目	桂国土批函[2002]111号	商服、城镇住宅	8.000	30000	协议出让	第四季度	调整用途	2019市重大项目
4	贺州大道南段西面	红星美凯龙项目	未报批	商服	34	38250	挂牌	第四季度		
5	八步区步头镇	步头天骄幼儿园项目	桂国土批函[2015]204号	科教	0.7219	195	挂牌	第四季度		
6	八步区铺门镇	铺门中心幼儿园项目	桂政土批函[2017]366、417号	科教	0.55	145	划拨	第四季度		
7	八步区	竹山路道路工程	桂政土批函[2016]604号	交通运输	1.6924	228	划拨	第四季度		
8	贺州市独岭路与廖洲街交汇处南侧A地块	厦岛扶贫移民项目	桂政土批函[2016]571号	商服、城镇住宅	7.07	8500	挂牌	第四季度		
9	贺州火车站以北,规划永贺高速以南,姑婆山大道以西	贺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项目	桂政土批函[2018]746号	科教	14.4736	3908	划拨	第四季度		
10	贺州园博园区西北部	贺州市民族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未报批	文体娱乐	13.082	3532	划拨	第四季度		
11	贺州园博园区东北部	广西贺州市动物园及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未报批	文体娱乐	28.52	7700	划拨	第四季度		

续表

序号	土地坐落	项目名称	用地批复文	土地用途	面积 (公顷)	地价款 (万元)	供地方式	预计供地 时间	备注	重大项目
12	平桂区黄田镇路花村	姑婆山足球场项目	未报批	文体娱乐	18.6700	5040	划拨	第四季度		
13	平桂区黄田镇路花村	贺州市姑婆山小镇棚户区改造(二期)	未报批	城镇住宅	6.700	12060	划拨	第四季度		
14	八步区	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	未报批	特殊用地	7.5475	2377	划拨	第四季度		
15	八步区贺街镇	贺州市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未报批	工业	10.4162	1562	挂牌	第四季度		
16	八步区信都镇	年产20万吨无机胶凝材料生产项目	未报批	工业	17.4714	2620	挂牌	第四季度		
17	八步区信都镇	废钢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项目	未报批	工业	17.8482	2677	挂牌	第四季度		
18	八步区信都镇	年产30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构件项目	未报批	工业	16.2784	2442	挂牌	第四季度		
19	平桂区	天贺大道(棚改安置点至八达西路延长线)	未报批	交通运输用地	1.1832	160	划拨	第四季度		
20	平桂区	健贺大道(祥元大道至润祥路)	未报批	交通运输用地	2.931	396	划拨	第四季度		
21	八步区、平桂区	贺州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开发项目(二期)	未报批	商服	11.8333	13300	挂牌	第四季度		
22	八步区莲塘镇	贺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未报批	公共设施	0.7	210	划拨	第四季度		
23	平桂区	站前大道(黄田大道至中心景观大道段)扩建工程项目	未报批	交通运输	17.5641	2371	划拨	第四季度		
24	平桂区	站前大道(黄田大道至中心景观大道段)景观带工程项目	未报批	交通运输	2.8922	390	划拨	第四季度		
25	平桂区	光明大道(站前大道至八达路段)扩建工程项目	未报批	交通运输	22.2248	3000	划拨	第四季度		
26	平桂区	光明大道(站前大道至八达路段)景观带工程项目	未报批	交通运输	4.2089	568	划拨	第四季度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匡永红同志**

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市长管理和协调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等工作。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主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第一秘书科、人事教育科、行政财务科。

**邓忠耀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科学技术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驻梧管理处、平桂矿区管理处、贺州临港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助副市长分管应急管理局。

协助副市长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广西贺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外事办、总工会、妇联、科协、侨联、残联。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桂东公路局、贺州海事处、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五秘书科。

**邢启献同志**

主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组全面工作。

**叶 梓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东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广西东融产业园管委、钟山工业园区管委、旺高工业区（广西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管委、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生态产业园（贺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桂台（贺州）客家文化旅游合作示范区管委（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助副市长分管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东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七秘书科。

**刘荣林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国资委、统计局、大数据发展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行政审批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二轻联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驻北京联络处，驻南宁、广

州办事处。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教育局、职业教育发展中心（贺州职业学院）、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长寿事业发展办公室）、体育局、医疗和保障局、贺州广播电视台、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新闻办，地方志编纂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营商环境局）、接待办、税务局、贺州海关、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贺州调查队、无线电管理处、广西电网贺州供电局、204地质队等有关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副市长分管和协调市新闻单位、驻贺新闻机构、红十字会、贺州学院等有关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保密局、档案馆、共青团贺州市委、市台办、文联、社科联、工商联，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贺州分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以及各商业银行、保险、证券等有关工作。

协助副市长协调煤电油运、通信、邮政等经济运行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二秘书科、第三秘书科、信息科。

**吴冬飞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公积金中心、东融新区管委。

协助副市长分管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六秘书科。

**黄成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供销社、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协助副市长分管和协调市气象局、水文水资源局、大桂山林场、中央储备粮贺州直属库、梧州农业学校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内务，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的建设。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绩效考评、办文业务、保密工作。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第四秘书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行政财务科、后勤服务中心、电子政务中心。

**罗义俊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国家安全局、驻贺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八秘书科。

**周洪波同志**

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审核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一秘书科。

**毛明毅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解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工作。

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四秘书科。

**何建伟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扶贫工作。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市辖城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改革部

署，在自治区与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市与市辖城区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在高质量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扎实推进“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奋力谱写新时代贺州发展新篇章提供政策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出发点。遵从中央决策部署和顶层设计，按照中央确定改革路径和方式，紧跟自治区改革步伐，从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需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着手，确保更好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坚持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对中央和自治区明确规定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执行中央和自治区规定标准。对中央和自治区暂未明确标准的，考虑基本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兼顾市与市辖城区各级财政承受能力，由市级确定保障标准，或由市辖城区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确定保障标准。

——坚持清晰划分支出责任。自治区已明确分担比例的，执行自治区规定的分担比例，自治区未明确市与市辖城区分担比例的，充分体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公共性、普惠性，保持各级支出责任基本不变，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分别明确市与市辖城区分担比例，理顺各级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又要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在管理体制和相关政策比较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相对稳定的民生领域实现突破。

## 二、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保障标准和支出责任

根据中央、自治区改革精神和贺政办发〔2017〕161号文件要求，中央和自治区已明确的八大类18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确定为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其他事项待分领域自

治区与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出台后，再根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市、市辖城区财政事权。

### （一）义务教育类

1.公用经费保障。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我市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自治区已明确八步区和平桂区为6个城区的范围，下同）按8:1:1比例分担。

2.免费提供教科书。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全部承担支出责任。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由自治区确定课程目录和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5:4: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5:4:1比例分担；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待中央和自治区确定标准后，再分档确定补助标准。

4.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我市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自治区

试点县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自治区确定的试点县,中央、自治区、县按5:4:1比例分担;市县自行确定的地方试点县(按照自治区划分口径,八步区列入地方试点县范围,目前平桂区没有列入地方试点县,若以后列入某试点县范围则参照执行),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5:3.5:1.5比例分担。

## (二) 学生资助类

5.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我市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8:1:1比例分担。

6.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根据中央测算补助标准,确定全区执行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8:1:1比例分担。

7.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我市执行中央平均资助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8:1:1比例分担。

8.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全部承担支出责任。我市执行中央核定自治区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自治区核定的免课本费、住宿费所需经费

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 (三)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类

9.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我市执行自治区确定补助标准。自治区按现行办法统筹中央资金和自治区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常住人口、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新增就业人数和工作任务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 (四) 基本养老保险类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基础养老金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自治区统一出台政策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按6:2:2比例分担。对城乡居民按年及时缴费的由自治区、市、市辖城区给予缴费补贴,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按6:2:2比例分担。政府为缴费困难人员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按6:2:2比例分担。丧葬补助金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以上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政府代缴、丧葬补助金市与市辖城区自行提高标准的部分由市与市辖城区自行承担。

## (五) 基本医疗保险类

1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我市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8:1:1比例分担。自治区直属高

校大学生参加属地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12.医疗救助。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我市执行自治区制定补贴标准，自治区按现行办法统筹中央资金和自治区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救助人数、资金结余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我市依据市本级、市辖城区的财力状况、救助人数、资金结余等因素给予补助。

#### （六）基本卫生计生类

1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和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我市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8:1:1分担。

14.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全部承担支出责任。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3个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以下称“三项制度政策”)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自治区制定的高于国家“三项制度政策”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国家“三项制度政策”以外的自治区制定的政策按照分领域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具体规定执行。

#### （七）基本生活救助类

15.困难群众救助。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我市执行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城区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和自治区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

因素确定分担比例。市辖城区自行提高标准的部分由市辖城区全额承担。

16.受灾人员救助。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我市执行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市、市辖城区，除中央补助资金外，自治区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按自治区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对遭遇一般自然灾害地区所需资金，市、市辖城区所需资金由市和市辖城区全额承担。

17.残疾人服务。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我市和市辖城区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市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市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 （八）基本住房保障类

18.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我市执行自治区制定测算补助标准，市和市辖城区在职责范围内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市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市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按照保持现有市与市辖城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改革后上述事项涉及支出变化的，通过市与市辖城区年终结算上解或补助基数下达的方式处理，以维持市与市辖城区财力格局总体不变。对中央在贫困县安排的公益性项目，严格落实取消县级和连片特困地区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开展基本公共服务

领域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分领域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引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 明确管理职责。市级财政切实加强对市辖城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并通过调整收入划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所辖城区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市级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承接基本公共服务相关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市以下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城区落实相关保障标准。城区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和自治区、市级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若财力允许下可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和自治区、市级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部门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三) 完善转移支付。市级财政要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改革要求，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中央、自治区和市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四) 严格责任落实。根据国家基础标准和自治区、市级标准及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

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各城区政府对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分担比例，作为约束性要求严格落实，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完整、规范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提供。

(五)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市与县(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动态调整机制。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进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各县(区)政府财力增长情况，统筹研究划分为市财政事权或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已经划定的财政事权，非经必要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变动；确需调整的，由相关领域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结合中央、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贺州市与市辖城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基础标准和经费分担比例情况表

## 贺贺州市与市辖城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基础标准和经费分担比例情况表

改革事项 大类	小类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基础标准	经费分担比例
<b>一、义务教育类</b>				
	1.公用经费保障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市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自治区已明确八步区和平桂区为6个城区范围,下同)按8:1:1比例分担。
	2.免费提供教科书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全部承担支出责任。	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制定的统一标准。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由自治区确定课程目录和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市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5:4: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5:4:1比例分担;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待中央和自治区确定标准后,再分档确定补助标准。
	4.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自治区确定的试点县(城区),中央、自治区、县(城区)按5:4:1比例分担;市与城区自行确定的试点县,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5:3:5:1.5比例分担。
	5.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市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8:1:1比例分担。
	6.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	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制定的统一标准。	市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8:1:1比例分担。
	7.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	执行中央平均资助标准。	市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8:1:1比例分担。
	8.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全部承担支出责任。	执行中央核定自治区补助标准。	我市执行中央核定自治区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自治区核定的免课本费、住宿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b>二、学生资助类</b>				

续表

改革事项 大类	改革事项 小类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基础标准	经费分担比例
四、基本养老保险类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	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制定的统一标准。	基础养老金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自治区统一出台政策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按6:2:2比例分担。对城乡居民按年及时缴费的由自治区、市、市辖城区给予缴费补贴,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按6:2:2比例分担。政府为缴费困难人员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按6:2:2比例分担。丧葬补助金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以上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政府代缴、丧葬补助金市与市辖城区自行提高标准的部分由市与市辖城区自行承担。	基础养老金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自治区统一出台政策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按6:2:2比例分担。对城乡居民按年及时缴费的由自治区、市、市辖城区给予缴费补贴,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按6:2:2比例分担。政府为缴费困难人员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按6:2:2比例分担。丧葬补助金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以上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政府代缴、丧葬补助金市与市辖城区自行提高标准的部分由市与市辖城区自行承担。
五、基本医疗保险类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 医疗救助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执行自治区制定补贴标准。	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8:1:1比例分担。自治区直属高校大学生参加属地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自治区按现行办法统筹中央资金和自治区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救助人数、救助因素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我市依据市本级、市辖城区的财力状况、救助人数、资金结余等因素给予补助。	
六、基本卫生计生类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执行的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市辖城区承担支出责任。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全部承担支出责任。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执行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	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8:1:1分担。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3个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政策”)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自治区制定的高于国家“三项制度政策”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国家“三项制度政策”以外的自治区制定的政策按照分领域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具体规定执行。	

续表

改革事项 大类	改革事项 小类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基础标准	经费分担比例
	16. 受灾人员救助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区、市和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执行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	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市、市辖区，除中央补助资金外，自治区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按自治区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对遭遇一般自然灾害地区所需资金，市、市辖区所需资金由市和市辖区全额承担。
	17. 残疾人服务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区、市和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我市和市辖区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	市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市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八、基本住房保障类	18.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市辖区、市和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我市执行自治区制定测算补助标准，市和市辖区在职责范围内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	市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市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制：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